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行天下”、“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主办券商对龙行天下的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龙行天下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龙行天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龙行天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招商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股票的情况除外）。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龙行天下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龙行天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龙行天下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招商证券推荐龙行天下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龙行天下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龙行天下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10月，龙行天下挂牌推荐项目经立项委员会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委派质控人员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赴公司现场，了解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尽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对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文件进行现场核查，并与项目组、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质量控制部在完成本项目的现场核查、工作底稿验收等初审工作后，认为：项目组已按照要求对质量控制初审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已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本项目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部复核后被认为符合目前阶段的验收要求，故质量控制部同意本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内核机构已审核龙行天下挂牌推荐项目申请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张浩、陈沥、王俊龙、吴丹佳、李玉萍、刘奇、周谦。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龙行天下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龙行天下进行了尽职调查；
- 2、龙行天下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龙行天下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 4、7 名参会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龙行天下股票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龙行天下的尽职调查情况，招商证券认为龙行天下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并在基础层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均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1	江西龙行天下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00.0000	46.2911	15,900.0000
2	九江祥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0.0000	27.3671	9,400.0000
3	龙树初	2,000.0000	5.8828	2,000.0000
4	龙进初	2,000.0000	5.8828	2,000.0000
5	陈同举	1,000.0000	2.9114	1,000.0000
6	宁波昆石瑞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市昆石瑞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7826	2.3780	816.7826
7	宁波昆石吉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昆石吉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6957	1.9177	658.6957
8	共青城昆石瑞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6957	1.9177	658.6957
9	宁波昆石瑞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9130	1.3040	447.913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10	东莞市长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4798	1.8065	620.4798
11	东莞市宝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3311	1.3518	464.3311
12	东莞市富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9598	1.1091	380.9598
合计		34,347.8577	100.0000	34,347.8577

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于 202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4,347.8577 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截至目前，前述股权代持均已还原，上述事项完成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股票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023 年、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此外，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9,677.95 万元、557,634.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7%和 99.8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经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合法、合规、有效。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2024 年 12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房产、土地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多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本条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4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且最近两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351.26 万元和 26,519.69 万元，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13、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招商证券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开转让并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近年来，国际地缘冲突持续不断、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国家之间政治经济合作发展变化莫测。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将一定程度上影响消费者对于运动鞋的消费需求，最终传导至公司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与产业链转移风险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正在经历全球产业链一体化，运动鞋履制造具有劳动力密集的特点，近年来产业链出现向东南亚、南亚等地区转移的趋势。公司一直秉持顺应供应链国际化发展的原则，2016 年开始在越南建立海外生产基地，2023 年开始逐步筹办印尼海外生产基地，以此保证与客户需求相匹配的全球化交付能力。但是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不断变化，部分国家和地区与我国发生贸易摩擦，采取加征关税、限制进出口贸易等方式加强贸易壁垒，我国企业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投资也可能受到制裁和打压。鉴于此，如果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或进出口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目前生产产能布局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备劳动力密集型特点，人力成本是产品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社会进步、我国工业化及城市化推进，我国劳动力成本呈逐渐上升趋势，公司职工薪酬及社会福利也持续增加，公司用工成本面临较大上升压力，公司目前通过积极参与供应链国际化，将新的生产基地开设在越南及印尼人力成本相对较低的国家或地区，但是仍然面临着这些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导致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挑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运动品牌商，运动鞋品牌运营行业存在明显的马太效应，少数几个知名品牌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大，其他运动品牌难以改变行业格局。公司作为专业运动鞋履的制造商，受下游品牌竞争格局影响，客户收入也相对集中。2023 年、202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74%、88.86%**。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与某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市场，市场参与者众多且竞争非常激烈，行业内部存在着营收规模相对较大的上市公司包括华利集团、裕元集团、丰泰企业等，这些竞争对手具备较强的规模效应；同时，行业内也存在众多中小型企业，这些企业能够简单代工，灵活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如果公司未来在产品开发设计、产品品质管控、生产管理、交付及时性、售后响应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随着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开发设计风险

运动鞋履属于时尚快速消费品，知名运动品牌商每年会向市场推出至少两季潮流新品，而每季产品的开发周期在 12-18 个月。虽然公司通过多年沉淀，已建立多个品牌开发设计中心，但是如果未来在产品开发设计上无法满足客户对于产品推陈出新及时量产的需求，将可能对客户合作关系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七）自动化研发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备劳动力密集型特点，通过将制鞋生产线改造成半自动化，并最终逐步过渡实现全制程自动化能够大幅度削减人工成本，公司每年投入大量成本到自动化设备研发领域。但是制鞋制程自动化面临着诸如产品种类繁多、非标性强、工艺繁杂、自动化设备控制更加复杂等挑战，因此假如公司对于自动化的研发未能达到预期，或者出现研发失败，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招商证券根据龙行天下实际情况对龙行天下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招商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龙行天下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招商证券对龙行天下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招商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进入基础层，不同时进入创新层。

八、第三方服务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为控制项目风险，加强对本次挂牌项目以及公司事项开展财务咨询服务，招商证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受托方”）担任本次项目的财务咨询服务机构。受托方同意接受招商证券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为招商证券提供财务咨询服务，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协助完成项目涉及的中国境内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尽职调查问卷，收集整理财务尽职调查的相关材料等。本次项目聘请受托方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总额人民币 65 万元（含税），并由招商证券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给受托方。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招商证券已支付 26 万元（含税）。除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提供财务咨询服务外，招商证券在本次挂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1）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申报材料制作相关服务；（2）聘请了深圳市万全智策企

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经公关咨询顾问相关服务；（3）聘请了深圳市英联翻译有限公司提供翻译服务；（4）聘请了 Drew & Napier LLC、源道联合法律事务所、吴少鹏律师事务所、佳明法律有限公司、Aninda Wardhana & Partners 提供境外法律服务。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4 年 9 月，项目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组对龙行天下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招商证券认为龙行天下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龙行天下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情况如下：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528,782.35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较为充足。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采购总额为 143,277.36 万元，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通常根据销售和生产计划需求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业务规模而变化，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3、主要销售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3,159.88 万元。

4、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广西宁站	材料采购、委外加工	80.50
东莞大升碳素	材料采购	669.83
阳新鑫力和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840.46
桃源县青林乡鳌鑫养猪场	猪肉供应	111.37
桃源兴弼蔬菜配送服务部	蔬菜供应	93.09
合计		1,795.25

(2) 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广西宁站	销售货物、销售模具	692.98

(3) 关联租赁

公司期后未新增关联租赁事项。

(4)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期后未新增关联担保事项。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海庄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定金合约，购买位于越南平阳省边吉安市的安西坊越香工业区二期内第 31 号地图的第 227 号地块，总价款 950 万美元。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11,180.42 万元，归还短期借款 10,467.33 万元；新增银行长期借款 4,144.36 万元，归还长期借款 1,690.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新增债权融资。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增全资控股子公司东莞酉智，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

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10、主要财务信息

（1）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442,592.89
负债总计	241,287.47
股东权益合计	201,305.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98,534.59

（2）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93,159.88
净利润	14,131.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3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77.05
研发投入金额	9,417.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8.71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2.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3.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3.97
小计	97.48
减：所得税影响数	-38.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65

项目	2025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56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293,159.8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77.0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8.71 万元，期后业绩实现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2025 年 8 月 14 日